

## 一、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国际交流（二期）”项目海外调研、宣传及遴选服务	2	项
2	“国际交流（二期）”项目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及输出	1	项
3	“国际交流（二期）”项目海外产教融合平台	2	项
4	“国际交流（二期）”项目海外办学场地使用	2	项
5	“国际交流（二期）”项目国际化水平提升服务	4	项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国际交流（二期）”项目海外调研、宣传及遴选服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海外调研、宣传及遴选服务</p> <p>1、对塞拉利昂产业结构整体情况、相关专业的建设情况、相关产业的人才需求进行尽职调研，提供项目合作的可行性报告；</p> <p>2、宣传推广 根据塞拉利昂法律及国情，协助采购人设计、印制中英文宣传册，并带往塞拉利昂有关院校（至少3所院校）进行宣传推广；</p> <p>3、推荐一所目标合作院校，尽职沟通衔接中塞双方合作院校具体合作事宜，签署中塞双方院校合作协议。</p> <p><b>主要验收凭据：</b>提供在塞拉利昂开展相关专业课程输出的可行性报告（含相关产业、行业发展现状及长远规划，塞拉利昂企业和中资企业相关专业人才需求与岗位能力要求，塞拉利昂专业人才培养情况等；塞拉利昂合作院校发展情况：主要对塞拉利昂合作院校的整体优势、合作专业发展现状及规划、国际交流与合作优势进行分析）。</p>	1	项
		协调塞拉利昂合作院校邀请我校代表团赴塞举办签约仪式1场，负责采购人代表团赴塞拉利昂合作院校及当地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接等。（赴塞团组费用由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承担）	1	项

			<p><b>主要验收凭据：</b> 签约现场活动资料、参访机构情况介绍及对接活动资料等。</p>		
2	“国际交流（二期）”项目国际化教学资源开发及输出	（二）输出专业课程	<p>课程内容融合升级：</p> <p>1) 输出 5 门课程（课程名称待定）。根据中塞两国院校教育实际及需求情况，沟通双方院校，结合双方课程承载内容，塞方认可中方课程标准，将课程纳入塞方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并由相关部门认证后在当地进行推广。</p> <p>2) 主要包含内容：</p> <p>A. 组织塞方院校相关部门对课程进行梳理、规划课程内容；结合相关教学标准增删相应内容模块，完善课程结构；</p> <p>B. 组织塞方院校相关部门以及学术委员会专家对中方课程标准纳入塞方院校人才培养体系进行论证和内审；</p> <p>C. 商务协调及管理：沟通协调塞方院校内部相关部门，对中方院校输出的 5 门课程进行认可和采纳，确保课程顺利纳入塞方院校相关人才培养体系；</p> <p>D. 塞方院校组建专业教学团队（专业教师不少与 5 人，需具有专业规划与建设的能力，熟练掌握专业相关知识与技能；）对课程进行协调和管理；</p> <p>E. 项目后期管理及质量监管：中方 5 门课程标准纳入塞方院校相关人才培养体系后，塞方院校将指定专人负责课程后期的管理以及质量把控，以确保课程在塞方的可持续性。</p> <p><b>主要验收凭据：</b> 由塞拉利昂技术和高等教育部（MTHE）或高等教育委员会（TEC）提供认证材料，并由课程应用相关院校提供新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课表等相关佐证材料，并提供学生参与</p>	1	项

			课程学习的相关佐证材料；不少于 5 人的塞方教学团队名单及任务分工清单。		
3	“国际交流（二期）”项目海外产教融合平台	（三）海外实践教学基地（产教融合基地）	<p>对接“走出去”相关中资企业，在塞拉利昂基础设施完善、社会治安良好地区的相关企业为采购人建立至少 2 个海外实践教学基地（产教融合基地），专业不限，并挂牌落地。</p> <p><b>主要验收凭据：</b>“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海外实践教学基地（产教融合基地）”授牌、相关协议等。</p>	2	项
4	“国际交流（二期）”项目海外办学场地使用	（四）海外分校、天工工坊设立	<p>与塞拉利昂合作院校沟通洽谈，在塞拉利昂合作院校设立“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海外分校”、“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天工工坊”并挂牌，提供独立教学空间 2 间供采购人海外分校及天工工坊开展教学使用：</p> <p>（1）悬挂“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海外分校”、“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天工工坊”标牌（中英文）；</p> <p>（2）每间教学空间面积不少于 60 m<sup>2</sup>；</p> <p>（3）每间教学空间配备师生桌椅不少于 30 套、推拉黑板 1 套、电脑 1 套（含英文版 Windows 系统）、触控一体机 1 套、视频展台 1 套、讲台 1 个、摄像头 1 套、功放 1 套、远讲扩声主机 1 台、音响 4 支、麦克风 4 支、空调 2 台、灯具 9 套；</p> <p>（4）电（含开关等）、网络、信息化教学设施、等基础条件；</p> <p>（5）环境设计风格在尊重塞拉利昂文化的同时，包含中国文化、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元素（Logo、吉祥物）等，场所装饰不得有因文化和宗教背景可能造成误解的图标、图腾等元素；不得有不适宜的标语等政治性错误，引起所在国负</p>	2	项

			面舆论评价。 <b>主要验收凭据：</b>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海外分校”及“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天工工坊”协议、授牌及配套相关图片/视频等材料等。		
5	“国际交流（二期）”项目国际化水平提升服务	（五） 留学生培养	安排招收至少 60 名塞拉利昂籍学生赴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海外分校就读，并完成线上或线下课程的短期学习。 <b>主要验收凭据：</b> 图片影像资料、学生名单、在读证明等。	1	项
		（六） 海外师资培训	沟通塞拉利昂合作院校成为采购人海外师资培训基地之一，由采购人安排专业教师为当地至少 10 名教师培训相关专业领域知识。 <b>主要验收凭据：</b> 培训影像资料、塞方院校选派教师参训名单等。	1	项
		（七） 中资企业员工培训	借助“海外师资培训基地”，为在塞“走出去”中资企业员工培训至少 100 人次。 <b>主要验收凭据：</b> 培训影像资料、企业相关派遣函件等。	1	项
		（八）	1、负责邀请塞方合作高校人员来访（中国境内的负责塞方高校交通费、住宿及餐饮等的安排）； 2、积极对接塞拉利昂驻华大使馆，配合塞拉利昂驻华大使馆与采购人开展相关公务活动。 <b>主要验收凭据：</b> 塞方高校来访函、塞方高校来访接待方案、现场照片等。	1	项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